
平湖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

运营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ASUZJPH-JK-GC-2024-20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4]3号

预算金额：40万元

项目编号：JXYJZFCG(D)-2024-01

项目名称：平湖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运营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运营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398800.00元）人民币，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376226.42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 2.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顺利交接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工作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的技术标准、规范；

2. 负责全市智慧交通数据中心、数字路政系统等智能化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慧交通基础信息（包括交通相关设施、运输工具、运营过程、道路运行状况等交通相关信息）采集、交通信息数据资源整合、智慧交通基础信息分析以及智慧交通传输网络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政府投资智慧交通项目的移交接收、产权登记、档案信息及运维管理工作；

3. 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通信和网络、远程视频监控、交通运输视频会议系统的运行服务，承担交通行业卫星导航监控技术指导工作；

4. 负责交通服务热线的运行及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交通信息服务的咨询,受理相关业务的投诉;

5. 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政务内网的监测应用;

6.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技术防范工作;

7. 承担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运行监测工作。采集、汇总和发布全市交通信息,研究分析全市交通运行状况和发展态势,开展城市交通规划、设计及组织方案的仿真模拟与评估,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8. 负责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数据、信息的集成和管理工作,编制全市城市交通和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状况的报告;受市交通运输委委托,发布全市城市交通和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及运行服务指数;

9.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维稳等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约定之时间、方式和用途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相关服务进行考核。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之价格、支付时间、支付地点以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服务,提供所需的网络环境、硬件条件等,以协助乙方的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联系,并全力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如遇人员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制定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工作档案、服务人员档案等书面文件。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电子或纸质版)等带离甲方现场,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的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并全力配合甲方所需的服务工作。如遇人员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半年再支付 50%。凭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四、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因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协商一致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28 日始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就服务协议续签事宜进行沟通，经双方同意，报平湖市财政局批准，可续签，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如一方不予续约，就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通知。

3 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友好协商变更事宜，但变更请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4、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随时终止。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因情势变更，致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协议的整体效力时，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

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9日



乙方：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9日



鉴证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平湖

